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王智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大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銓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賴鎮元間請求損害賠償等（本院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如附表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案列：本院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），聲請交付該事件如附表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查聲請人為前開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

01 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翁鏡瑄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日期（民國）	程序期日
1	114年8月28日	言詞辯論期日
2	114年10月27日	言詞辯論期日
3	115年1月15日	言詞辯論期日